

交城县水利局文件

交水字〔2024〕64号

签发人：张五宁

交城县水利局 关于交城县 2024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安排 7 处排退水建设项目 实施方案的批复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各项目村民委员会、工程建设项目部：

2024 年 4 月 17 日交政办发〔2024〕8 号文件安排实施 7 处排退水建设项目，截至目前安定村石洪河河道治理改建工程、城头村村西及村东排水渠道开挖和清淤工程、大辛村南排退水修复改建工程、东汾阳村雨水排水工程、石侯村排水管道修复工程、夏家营镇王家寨村水系工程基础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已经编制完成，为了保证按时完成年度各项建设任务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安定村石洪河河道治理改建工程

(一) 工程主要内容:

- 1、新建堤防 924m (两岸合计), 其中明渠段堤防 73m, 暗渠 151m;
- 2、村庄段弯道防护 3 处, 总长度 116m;
- 3、改建现有桥涵 1 座;
- 4、河道疏浚整治 1.85km。

(二) 工程投资: 工程预算总投资 345.01 万元。其中建筑工程 290.57 万元, 临时工程 6.66 万元, 独立费用 37.72 万元, 基本预备费 10.05 万元。

二、城头村村西及村东排水渠道开挖和清淤工程

(一) 工程主要内容:

- 1、现状村西排水渠加固 722m, 新建穿路涵管 4 座;
- 2、村西排水渠延长 736m, 其中排水明渠 385m, 排水管道 351m, 配套检查井 6 座、雨水口 6 座, 新建穿路涵管 5 座;
- 3、新建泵站 1 座;
- 4、村东排水渠疏浚 2080m, 新建穿路涵管 6 座。

(二) 工程投资: 工程预算总投资 384.32 万元。其中建筑工程 306.98 万元,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14.10 万元,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2.84 万元, 临时工程 6.89 万元, 独立费用 42.32 万元, 基本预备费 11.19 万元。

三、大辛村南排退水修复改建工程

(一) 工程主要内容:

1、改建排水渠道 736m, 其中排水明渠 684m、盖板涵 7m、箱涵 10m、地埋管道 35m;

2、集水池边墙衬砌 76m, 底板衬砌 319m²;

3、更换水泵 2 台。

(二) 工程投资: 工程预算总投资 241.99 万元。其中建筑工程 196.60 万元,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6.04 万元, 临时工程 5.36 万元, 独立费用 26.95 万元, 预备费 7.05 万元。

四、东汾阳村雨水排水工程

(一) 工程主要内容:

1、新建排水泵站 1 座;

2、新建输水管道 873m, 阀门井 1 座, 镇墩 18 座。

(二) 工程投资: 工程预算总投资 260.93 万元。其中建筑工程 161.38 万元,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51.88 万元,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5.53 万元, 临时工程 5.20 万元, 独立费用 29.34 万元, 基本预备费 7.60 万元。

五、石侯村排水管道修复工程

(一) 工程主要内容:

1、石侯村渠道清淤疏浚 3068.57m;

2、1#支渠新敷设 DN800 混凝土排水管 722.22m、配套雨水检查井 21 座、浆砌石挡土墙及渠底防护 154.33m、新建钢筋混凝土箱涵 1 座;

3、更换村内老旧排涝泵两台、新增潜污泵一台、配套 DN150

钢管 20m。

(二) 工程投资：工程总投资 213.23 万元，其中：建筑工程 168.84 万元，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10.90 万元，临时工程 3.53 万元，独立费用 23.75 万元，基本预备费 6.21 万元。

六、夏家营镇王家寨村水系工程基础建设项目

(一) 工程主要内容：

- 1、新建排水泵站 1 座；
- 2、新建村南排水渠道 155m，加固村西排水渠 175m，过路工程 4 处；

(二) 工程投资：工程预算总投资 145.45 万元。其中建筑工程 101.17 万元，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16.91 万元，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2.84 万元，临时工程 3.37 万元，独立费用 16.91 万元，基本预备费 4.24 万元。

七、夏家营村建提水泵站及村西总退水渠加固修复工程

(一) 工程主要内容：

- 1、沟道清淤长度 185.84m，左右两岸新建浆砌石堤防 253.40m；
- 2、新建排水泵站 1 座、2.5m×2.5m 闸门 1 座。

(二) 工程投资：工程预算总投资 175.49 万元。其中建筑工程 98.14 万元，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26.46 万元，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10.54 万元，临时工程 17.63 万元，独立费用 17.61 万元，预备费 5.11 万元。

八、工程建设和管理：交城县水旱灾害防御工程建设项目部为以上7处工程的项目法人，相关单位及负责人要严格落实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管理的主体责任，严格按批复组织项目建设，在保证工程建设质量的前提下按时完工。





交城县水利局办公室

2024 年 7 月 8 日印发
